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張家榮

電話：(02)2356-5426

傳真：(02)2356-6226

電子信箱：moi1857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(合作行政管理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30286436號

速別：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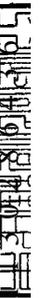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政府防詐騙相關資訊，敬請貴轄社會局
（處）協助宣導廣為周知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打詐綱領，嚴懲詐欺犯罪，賦予執法機關科技偵查法律基礎，完備相關法制，「打詐新四法」業經立法院於113年7月12日、16日三讀通過（含訂定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」、修正「刑事訴訟法」、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」、「洗錢防制法」）。
- 二、另本部警政署維運「165全民防騙網」（<https://165.npa.gov.tw>），除可檢舉詐騙廣告，亦置有識詐宣導素材、常見詐騙手法話術解析與預防策略、詐騙LINE ID等，詳情可至該網站之「檔案下載」區參考使用。
- 三、為加強前開修法成果及防詐騙訊息對人民團體及合作社之宣導，請貴轄社會局（處）協助將「打詐新四法」內容及「165全民防騙網」識詐資訊公告於全球資訊網，並請轉知貴轄人民團體及合作社將相關防詐資訊公告於該團體（合作社）網站或社群群組（如LINE、Facebook等），共同為全民防詐努力。
- 四、檢附行政院政策廣告樣張1份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聯繫本



部業務聯絡人：張先生，電話(02)2356-5426。

正本：各縣(市)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

裝



線